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9號

陳報人 即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陳報人就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編造之債權表提出陳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債權之期間，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，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；補報債權期間，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。

二、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9號民事裁定，本件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後，並經公告在114年1月13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，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在同年2月3日前為之。次查經本院通知陳報人陳報債權，其

業於法定期間內申報債權數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11,344元，而本院曾以114年3月17日函知其應表明預估不足受償債權金額若干，惟其收受通知而未向本院陳報，本院則逕上開函內容記載將其全數列入債權表中「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欄」並公告之。嗣陳報人雖具狀主張擔保物殘值及預估不足受償債權261,062元等，惟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屆滿，陳報人未陳報預估擔保不足清償金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未遵期申報或補報債權，已生失權效果。從而，陳報人主張應將其為陳報債權261,062元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